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政教督〔2019〕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征集 2018-2019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近年来，我市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注重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提升，涌现出一批先进的典型事例。2018 年，我市表彰 2017 年度泉州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工作案例 16 篇；其中有 8 篇优秀工作案例入选全省优秀案例专刊汇编。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提高我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泉州市 2018-2019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工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要求

案例必须是责任督学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督导规程要求，在挂牌督导工作中督促检查学校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及时发现危及师生的安全隐患，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等方面的内容。案例主题要鲜明，内容要真实可靠，数据要详实准确，语言精练；要突出实践性、有效性和创新性，字数在 2000 个字左右，不得虚构、杜撰或抄袭，可供学习借鉴和推广。

二、格式要求

（一）案例描述。清晰的背景描述，简明扼要的案例经过，及案例呈现的主要矛盾和冲突形式。

（二）案例分析。分析引发事例的原因，简要对该案例的矛盾表现进行归因分析。

（三）案例反思。对于案例本身进行延伸思考，形成点评式的理论提升；发掘案例背后的启示价值，以便今后改进工作。

具体格式可以参考《责任督学在行动——2016 年福建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案例集》或《福建教育》（2018 年第 44 期）。

三、工作安排

（一）案例征集。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积极组织本区域的责任督学撰写案例，汇总并进行初选，把好案例质量关，真正使案例征集、评选过程成为推动工作进展、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的过程。7 月 1 日前各地将初选出的案例电子稿及选送表发

送至我室指定邮箱，每个县（市、区）报送 3 个左右案例。

（二）案例甄选。我室将组织有关人员报送案例进行认真评审，从中推选 12 篇左右质量较高、有借鉴意义的优秀案例。对经网络查重确属抄袭的案例，将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案例推广。我室将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优秀案例评选，并推荐参评全省 2019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践案例评选。通过案例的征集、评选、推广，进一步推进我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进展，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联系人：蔡宝塔 邮箱：qzsdds@126.com

电 话：0595-22891553

附件：泉州市 2018-2019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优秀工作案例征集选送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泉政教督〔2019〕9号附件

泉州市 2018-2019 年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 督导优秀工作案例征集选送表

县（市、区）: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工作单位	电话
1				
2				
3				
4				
5				
备注	各县（市、区）务必在 8 月 1 日前对选送案例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按顺序填写报送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邮箱。			